

文藝動靜

Culture and Arts

從閻瑞生案走到《一步之遙》



◀ 歷史人物閻瑞生

▶ 歷史人物王蓮英

▼ 電影角色馬走日 (姜文飾)

▶ 電影角色完顏英 (舒淇飾)

▼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《申報》刊登槍斃閻瑞生新聞

初看《一步之遙》，大多數人將其視爲一樁鬧劇，「花園總統」完顏英被殺，滿清遺老馬走日被槍斃，如禿鷲般的配角們於戲中看戲，等待馬走日的死。與其稱姜文此作品爲電影，不如稱之爲一台大戲。從清末到民國，中國戲劇史上從不少由真實事件引發的「奇案」，站在《一步之遙》背後的是一九二〇年代紅極一時的新聞「閻瑞生案」，而站在這「奇案」背後的又是什麼呢？本文從閻瑞生案說起，與兩位學者一同抽絲剝繭，還原報紙報道、多劇種改編、電影等媒介交織成的文化框架，思考新聞改編戲劇的何去何從。

報刊熱炒 劇作連篇

在一九二〇年端午節前夕，閻瑞生丟了洋行工作，嗜賭如命的他向相好的妓女趙紅借了一枚鑽戒，拿到江灣跑馬場去賭，卻又輸了精光。正趕上大街小巷都在議論新世界（戲院）「花園選美」的事，報紙上又着華麗的「花園總理」王蓮英吸引了閻瑞生的注意，閻瑞生便向當時上海商會會長朱葆三的兒子朱老四、朱老五借來轎車，邀約王蓮英共遊車河。一九二〇年六月九日，閻瑞生將車開到徐家匯，用名爲哥羅芳的麻藥藥水閻瑞生將車開到徐家匯，用名爲哥羅芳的麻藥藥水閻瑞生將車開到徐家匯，用名爲哥羅芳的麻藥藥水閻瑞生將車開到徐家匯...

▼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日《申報》刊登的小說《蓮英被害記》廣告



情節懸疑 偵探探片

有趣的是，當時「閻瑞生案」在租界一審時，審理並不對外，但各大報紙仍派人過去抄審判書，抄完後回來登報，文書中關於閻瑞生槍斃王蓮英的記載就分外清楚地刊載在報紙上：「大小鑽戒各一隻，碎鑽耳插一支，碎鑽手。」

舞台演繹 力求真實

細觀文明戲版的「閻瑞生案」，舞台演繹的真實性與新聞的真實性，形成了有趣的互文作用。首先，案件經過報紙這個載體變得家喻戶曉，舞台又以類似紀錄的手法表現出來，配合文明戲「說書故事」的表演風格，形成一個極具新聞性的「活報劇」(Living Newspaper，美國學術界定義爲「活的報紙」，指取材新聞而反映事實的劇種)。「活報劇」經歷不斷的「再生產」過程，最後又登上報紙，遂掀起新一轮新聞報道。

當時一齣連台本戲的《閻瑞生》可以有多紅呢？從報紙所刊登的戲劇廣告正文可見一斑：「內中有大背景，大夢景，新劇一品香，百多洋行，會樂里妓院(民國上海著名紅燈區)，九音連彈，許多汽車，馬車兜圈子，真馬上台，真船上台，當場洒水。」也就是說，戲劇舞台上配應了閻瑞生當年逃脫時跳河的事實，在台上設置了真水池，讓演員隨劇情需要跳進池子，在視覺上力求還原現場。

鑄一隻，碎鑽別針二支，金手表一個，金小鏡一面。——對此，上海最具影響力的日報《申報》快人一步，在七月二日發聲明稱他們將出版《蓮英慘史》。其後英文報紙《字林西報》也爲事件發表了社論《蓮英與電影》，文中情節之懸疑，堪比荷里活偵探片。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彭麗君曾著書《哈哈鏡：中國視覺現代性》，其中有一「景觀與社會」一章，她即收錄了「閻瑞生案」。彭麗君在專訪中向記者表示，「閻瑞生案」以上海當下發生的事件爲基礎，當年相關的文明戲參考了其他的文化產品與其他的表徵，因此，案件、報紙的報道，電影的改編，各種話劇，以及京劇，共同確立了一個龐大的互文性框架。

真假假假 眾說紛紛

新劇家歐陽予倩在《談文明戲》的解釋便是：「『文明戲』中的『文明』二字，是熱情觀衆贈予的，稱，以示進步或先進。」另一邊廂，文明戲卻在發展後期因粗製濫造，缺少革新及啟發性內容等原因，被不少戲院商家用以呈現噱之無味的家庭劇，自此衰落下去，有人更稱，從《申報》廣告即可知曉文明戲的興衰。

若是文明戲不再改進，勢必會失去廣泛的受衆群，新興的媒介電影便有機會取而代之。電影風靡速度

奇案增劇力吸引觀衆

到了「閻瑞生案」發生的一九二〇年，文明戲也好，海派京劇也罷，都是時代劇目，都要面向社會，貼近現實，在觀衆中逐漸培養具有現代精神的審美趣味。同時，像清末四大奇案（《楊乃武與小白菜》、《張汶祥刺馬》、《名伶楊月樓案》及《太原奇案》）此般原本只能在茶館聽說書先生講的故事，從辛亥革命後也陸續被搬上具有更廣泛影響力的戲劇舞台。其中，當屬《張汶祥刺馬》與《楊乃武與小白菜》的文明戲在上海最受歡迎，即便演出分成幾集，每日只演一集，仍場場滿座。

奇案謂之爲奇是因其匪夷所思，可它又源自事實，令人嘆息之餘兼帶錯愕。那麼奇案改編又何以引人入勝？

香港演藝學院人文學科系主任張秉權就此問題

提出，在歷史奇案背後，編劇和導演對（真實）事件的選擇更爲重要。他說：「許多事件本身已經很有『戲劇性』，讓它以『比較接近原來事實』的樣子搬上舞台，已有足夠的劇力。一些以『紀實』爲名號的作品正是此類。『編』或『導』的藝術處理，都以突出這種『真實性』爲考慮。而真實事件（新聞）改編戲劇，令人感同身受的另一原因，來自其較個人化的藝術處理手法。」

再看清末的《張汶祥刺馬》，正是由時間本身的戲劇張力引導整體創作。「刺馬」特殊的三角戀謀殺情節，輔以特殊的時代背景，讓這個故事擁有幾乎所有可設想的戲劇元素，有了「劇力」。此劇在清朝被認爲是誹謗朝廷大臣的劇作，不得演出，

但於民國坊間出現之時，即刻成爲上海文明戲「三刺」的代表（另「兩刺」：《徐錫麟刺恩銘》與《安重根刺伊藤博文》）。在重新進行「編」與「導」過程中，自一九四九年開始，王元龍、張敬、陳可辛等幾代香港導演，以不同方向重現了「刺馬案」。

無論閻瑞生，抑或馬新貽，他們皆乃「奇案」的代表，不斷被再造，不斷被拼湊，人物自帶有「真實」的一面，卻又配合了創作者的情感想像。似乎，正是因爲奇案「沒有結論」，卻更顯動人，使之成爲幾代中國人茶餘飯後都樂爲評說的佳話。

